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林成進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黃永峰
000000000000000000
利害關係人　蔡巒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雄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Ａ０２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收養Ａ０３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

國115年5月2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由收養人Ａ０２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３為養子，約定養子女姓氏從養父姓（即經收養後之姓名變更為「林Ａ０３」），經被收養人生母Ａ０１及生父黃雄同意，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被收養人生父黃雄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及公證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且經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同意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生母到場陳明收、出養意願屬實（見本院115年9月16日訊問筆錄）。本院審酌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均為成年人，雙方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且被收養人之生母已與收養人結婚，而認本件並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本件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依法應予認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